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优德精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管理情况

优德精密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55.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20.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09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全部到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553.85
合计		22,374.00	21,820.15	553.8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92.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10.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00 万元左右。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优德精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优德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章睿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